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君 瑋 鋼 鐵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柏 瑋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宜 睿 穎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俊 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肆佰玖拾壹元範圍
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肆佰玖拾壹
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華南商業銀行鶯歌
分行、票號為SD0000000、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10日、票
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支票（下稱系爭支
票），系爭支票係作為給付貨款之用；嗣因相對人積欠聲請
人貨款1,187,491元，而經提示系爭支票後，因相對人存款
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屢經聲請人催討，相對人置
之不理，甚至避不見面；又相對人除積欠訴外人李淑月2,00
0,000元債務未償還，在外尚積欠上千萬元債務，是聲請人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

01 3條、第526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裁
02 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1,187,491元之範
03 圍內予以扣押。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5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另請求及假扣原因應釋明之。前
07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13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貨款1,187,491元，迄今尚未
14 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且有
15 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299號全卷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就
16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7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8 依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及相對人與訴外人間之
19 借款憑證及本票共計2,000,000元，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資力
20 有不足清償其債務之情，且相對人有增加其債務負擔而達無
21 資力狀態等節，尚非無憑，是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22 或甚難之行之虞；而依前開說明，應可認聲請人已就「假扣
23 押之原因」加以釋明，惟本院認其釋明仍有不足，而聲請人
24 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為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
25 足，是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供擔保或將
27 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 承 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祐安